防颱ISO程序流程圖

第一階段
氣象局發布
海上颱風警報

→ **成立防災指揮中心**

- **學務處** → 學務處所管轄之各學生宿舍，由宿舍教官主導檢修門窗、消防設備等事前防範措施
- **軍訓室** → 軍訓室依行政權責，由值勤教官隨時將掌握之校園人事動態向「防災指揮中心」聯繫通報
- **衛保組** → 衛保組指派校醫及救護車駕駛，手機二十四小時待機，視情況聯絡支援
- **各院系處室中心** → 全校各院、系、處、室、中心，指派專人針對各棟樓館之門、窗安全措施，先行檢修以維安全，屋頂等排水設施清理疏通
- **總務處**
  - **事務組** → 準備砂包待命、加強校園樹木之支撐、先行清理陰井、水溝污泥、指派樹人巡查校園各項公共設施是否需加強穩固、準備繩索、電鋸、照明設備、十字鎬、圓鍬的各項工具
  - **營繕組** → 指派水電工同仁，先行檢修變電站相關設備、準備柴油發電機、抽水馬達，並協調聯絡開口契約廠商，若有需要時協助提供發電機及抽水馬達、怪手等各項器具
  - **採保組** → 事先連續來往廠商，若有需要，要求其優先提供本校需求物品

第二階段
氣象局發布
陸上颱風警報

- 相關防災業務單位:營繕組、事務組、採保組、軍訓室、學務處就所司職責派人向「防災指揮中心」報到待命
- 值日教官仍於軍訓室值勤，唯須隨時保持與「防災指揮中心」通報之動作
- 對一般傷患請衛保組協助支援，重大傷患則另行聯絡119防颱中心協助支援

第三階段
颱風侵襲直接
影響校園安全時

- 立即依實際需要任務編組並進駐「防災指揮中心」
- 事務組成立「積水排除搶修班」、「路障排除、垃圾清運班」
- 營繕組成立「水電搶修班」
- 事務組警衛同仁成立「校園巡邏查報班」
- 各院、系、處、室、中心、樓館、應指派人員進駐，隨時就所發生狀況，緊急向「防災指揮中心」通報
- 校園巡邏查報班應對各項通報紀錄、彙整外，應居間協調連續，掌握各項狀況處理進度，並隨時向總指揮官報告

第四階段
颱風警報解除
校園重建時

- 校園巡邏查報班彙整所有災情通報、處理情形，以書面呈報
- 事務組、營繕組立即調派雜工及水電工在確實查察校園建物、道路、水溝及電話、水電設備，若有損壞，優先排除，以恢復校園正常運作
- 請採保組配合事務組、營繕組，優先辦理各項菜購事宜。